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五名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五名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